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2015 年 11 月 23 日

议案目录

议案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	---

议案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实施完成了中恒集团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1,158,369,049 股增加为 3,475,107,147 股。公司董事会提议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相应条款作出修订，具体如下：

一、对原《公司章程》第六条修订

原文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8,369,049 元。”

现拟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75,107,147 元。”

二、对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修订

原文为：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58,369,049 股，均为普通股。”

现拟修订为：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475,107,147 股，均为普通股。”

以上为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已于 2015 年

10 月 25 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3 日